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令 中企策字第 10601005400 號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

處 長 吳明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中企策字第 10601005400 號令修正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投資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2、被投資事業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三十人（含）以上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3、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投資花東地區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4、投資社會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5、投資中、南部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二) 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投資條件者，其投資搭配比例應依每股投資價格連動搭配比例處理原則辦理：

- 1、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額二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共同投資。
- 2、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二倍以上，未達每股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共同投資。
- 3、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 4、採無面額發行者，由本處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

(四)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五)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處、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
- (七)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